

(譯文)

來函檔號：ETWB(E)55/03/113(2003)
本函檔號：LS/B/7/03-04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347
總頁數：2頁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0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黃珍妮女士)

黃女士：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閣下是日來函奉悉，謹致謝忱。

有關閣下第(1)及(2)項的答覆，允本人直言，本部認為，如在該法規中以淺白文字說明上述修訂條例援用於第16A條(新訂條文及將被廢除的條文)及相關條文的情況，而不是依靠釋義規則詮釋該法規，應會較為可取。此外，本部認為，就現時所討論的條文而言，依靠第1章第19條作為釋義規則並不穩妥。在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v Chow Siu Shek David [2000]2 HK428* 一案的判詞第438頁，主審法庭提出下列意見：

“我現在轉述《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9條，該條訂明：條例必須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為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

該條文首句‘條例必須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的意思相當清楚，但越讀下去便越覺含糊。合理的人對何謂‘公正、廣泛及靈活’可能各有不同理解，而理解不同的情況亦確實常見出現。該項條文只是要求條例‘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為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釋義，本身卻沒有就如何達致該釋義目的提供任何實際的指引。

第19條清楚訂明法例須按補缺去弊的原則詮釋。但除此之外，該條文只是提述須達致的目的，並沒有說明應如何達致有關的目的。作為絕大部分(甚或全部)須作法定釋義的個案所應採取的適當做法的一般陳述，本人認為Francis Benni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3rd Ed,1997)一書第424頁所載內容有不少可供參考之處：法定釋義的基本原則是假設立法者的目的旨在要成文法則根據法例所訂定的立法目的一般指引而詮釋；若因此出現衝突，有關問題應藉衡量及平衡各相關釋義因素而予以解決。

至於在個別情況下的相關釋義因素為何，則須視乎其情況而定。”

有關閣下第(3)項的答覆，閣下有否任何法律依據支持閣下所提建議？假設有關觸犯將被廢除的第16A條所訂罪行的審訊跨越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閣下可否就此情況作出闡釋？被告人能否受惠於新訂第16A條所提供的免責辯護？該等問題事關重大，因為可能對刑事法律程序有所影響。本部建議在法例就相關的政策目的制定明確的條文，清楚說明該等問題應如何解決。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廖穎雯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1

2004年6月10日

m5533